关于《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2023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号），指出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决策部署，落实好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有效发挥局省市联动作用，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合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方阵，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批准意见，面向城市、县域组织开展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

2023年8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积极部署，向丰台区人民政府致函《关于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函》（京知局函〔2023〕118号）。丰台区高度重视，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按要求编制并提交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创建工作报告等材料，积极申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

2024年1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 号），丰台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工作的函》（京知局函〔2024〕10号）要求，获批城区需进一步优化完善示范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逐级压实责任并由区政府印发。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丰台区知识产权局）参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 二、制定情况

在充分分析丰台区知识产权发展现状，着重考虑区域总体发展目标的前提下，我局参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作为政策制定依据，起草了《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先后两次向涉及的区内30多个职能部门发函征求意见，并根据各部门意见建议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进行修改完善。

《工作方案》主要内容有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布局，立足区域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推进原则，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区，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将丰台区打造成为全球高端要素汇聚、创新创造活力迸发、区域增长动能强劲的高品质国际化典范城区。第二部分为工作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中实现倍增追赶、合作发展的重要作用，服务“两区”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助力丰台区实现“首都功能新拓展、中心城区新发展、城南计划新带动”。包括实现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实现高效能的知识产权运用、实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实现高效率的知识产权管理、实现高标准的知识产权服务五个方面。第三部为分重点任务。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五项内容。这五项内容每一项又具体细化出3项举措，共15项具体内容。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重点任务；增强资源统筹，形成创新合力；强化任务落实，完善实施保障三方面内容。同时，制定了详细方案分工表，明确相关职能部门任务分工，逐级压实责任。通过方案和任务分工，体现了丰台区知识产权工作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